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至16日间，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告号：2024-110）。2024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以下简称“IDC”）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系统集成以及IDC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目前，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项目）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至16日间，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告号：2024-110），2024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经营业绩存在亏损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6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7.47%，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

-6.928.94万元，业绩存在亏损。
2024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信用减值增加及房地产相关业务规模急剧收缩收入下降所引起，另一方面IDC投资运营业务尚在集中股权投资阶段，因此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承压较大。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IDC系统集成项目，均未达到确认收入时点，因此，无法形成对应的收入和产生相应的利润，对公司业绩造成了影响。

四、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390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 回售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25日
4. 回售款划账日：2024年10月28日
5.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29日
6. 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 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 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2.5\%$ （“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57$ 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0月16日为回售申报首日）。

计算可得： $I=100 \times 2.5\% \times 57/365=0.3904$ 元/张（含息）。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904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者机构境内债券企业所得预扣预缴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 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 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前日），债券持有人向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账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 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25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4年10月2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2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任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股、转签、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签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39 股票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11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6日、10月17日再次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4年10月14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40.06%，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建筑施工”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33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72.50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营业绩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610,393,338.9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5.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42,580.1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1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707,208.6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77.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现持有公司股份944,332,77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建工控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2,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2.19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5）。2024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6）。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6日、10月17日再次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4年10月14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40.06%，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610,393,338.9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5.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18,842,580.1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1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707,208.6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77.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建筑施工”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33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72.50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已经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44,332,77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建工控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2,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2.19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4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相关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泰国工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泰国工厂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润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润海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拟定名称，以经当地注册机关批准的公司名称为准），香港子公司设立完成后，最终由两个香港子公司在泰国设立泰国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拟定名称，以经当地注册机关批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作为泰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工厂项目，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业务，同时，为确保泰国工厂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泰国工厂项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境外相关公司设立、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及办理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完之日止。

一、生产经营范围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610,393,338.9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5.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18,842,580.1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1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707,208.6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77.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依照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完成香港子公司和泰国孙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 香港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润海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ichheight Industry Trade Co.,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76983727
成立日期：2024年9月26日
地址：Room 1901, 1/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1港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2）公司名称：润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ains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76986814
成立日期：2024年9月27日
地址：Room 1901, 1/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1港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泰国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国孙公司已完成泰国工厂项目的备案登记事宜，并先后取得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开放备〔2024〕236号）、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400382号）。

四、备查文件
1. 香港子公司和泰国孙公司注册登记相关文件；
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 山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1 股票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8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3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6,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4.38元/股。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获悉海益投资在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6.50%下降至5.50%，变动达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并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海益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海益投资在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98,000,000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6.50%下降至5.50%，变动达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并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海益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海益投资在